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妙杏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妙杏被訴傷害及公然侮辱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妙杏為竹城甲子園社區（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下稱本案處所）住戶，蘇韋綸、歐陽旭昶則為竹城建設公司之員工。詎林妙杏因家中修繕問題與蘇韋綸、歐陽旭昶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公然侮辱、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7時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聞之本案處所大廳，持水瓶朝告訴人蘇韋綸潑水，致蘇韋綸頭部、臉部、頸部及上半身衣服遭潑濕，以此強暴方式侮辱蘇韋綸，並徒手抓住並毆打蘇韋綸頭部、手部等身體部位，致其受有頭部鈍傷、臉部擦傷、左肘鈍傷及擦傷、左腕鈍傷及擦傷、右手背鈍傷及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（惟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係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犯公然侮辱）等罪嫌（同案經被訴對歐陽旭昶為強制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傷害及公然侮辱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
01 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09條
02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（應為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犯公然侮
03 辱）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14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
04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蘇韋綸達成調解，被告已依調解內容
05 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
06 桃園市龜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07 按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8 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陳淑芬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